

# 曲沃县民政局

## 曲沃县民政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低收入人口复核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供养等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工作,加快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印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山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指南的通知》、《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通知》(临政函〔2023〕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我县低收入家庭人口进行全面复核,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复核时间

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31日。

### 二、复核范围

2023年10月底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

### 三、复核内容

**(一) 户籍状况。**是否存在死亡人员继续享受救助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不在户籍地居住人员享受救助的情况。(如:家庭成员婚出、死亡户口注销等)。

**(二) 人口变化。**家庭人口有没有变化,需不需要调增或调减享受人口,(如: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已就业或考上研究生、因病康复后恢复劳动能力等不在符合条件的,自动退保)。

**(三) 家庭经济状况变化。**家庭收入有没有变化,需不需要调增、调减补助标准或取消救助待遇;家庭财产有没有变化,是否仍符合救助条件。

### 四、工作步骤

**(一) 申请受理。**10月底,开展年度复核工作布置,对所有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在所属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救助对象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并粘贴年度复核通知。各村要做好续保申请受理工作准备,要加强对经办人业务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放政策宣传册,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明白政策。各村应当对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的续保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续保申请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如实申明,并由乡镇单独登记备案。低保经办人员,是指县民政部门、乡镇分管和具体办理低保受理、审核确认等事项的工作人员以及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成员。

**(二)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对范围为在册家庭中的所

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人。请于11月15日前完成核对信息推送。

**(三) 复核材料。**复核材料包括续保申请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病例或残疾证、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等材料，具体相关材料由各乡镇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规定。各项复核材料均由乡镇留存备查。

**(四) 入户调查。**乡镇组织工作人员在村（居）委干部协助下100%入户核查，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通过入户走访、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实际生活情况调查。调查人员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确认。入户调查材料由乡镇留存备查。

经实际生活情况调查，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乡镇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五) 结果上报。**复核结束后，各乡镇及时上报复核结果。包括：1. 各乡镇复核实施方案及社会救助核查领导小组名单。2. 复核结果报告，内容包括：各村享受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户数、人数、名单等。3. 继续享受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待遇花名表，即：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信息台账（要求审核小组所有成员签字）。4. 确保低保信息系统数据和保障金发放台账数据一致。5. 长期公开。对确认同意的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机关应当在救助家庭所在村（居）长期公开（救助对象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各乡镇（街道）作为低收入群体审核确认责任主体，要统筹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相关工作。在政策宣传、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发起核对、评议公示、审核确认、档案管理具体工作中，包片乡镇干部要全程介入，充分发挥干部引导作用，责任到人，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年度复审任务。

**（二）广泛宣传，强化培训。**采取张贴公告、召开会议、发放宣传单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告知群众低收入人口有关政策规定和受理申请时间。加强乡镇、村（居）委会等基层工作人员和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的政策培训，提升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加强纪律，严格监督。**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发生在社会救助领域的骗保、“关系保”“人情保”等违法违纪问题。

- 附件：
1. 续保申请书写作要求
  2.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3. 最低生活保障复核表
  4. 特困供养复核入户调查表
  5. 低收入人口认定表
  6. 公示（一）
  7. 公示（二）

8. 低保入户调查表
9. 社会救助近亲属备案表

